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2號

原告 禾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忠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陽造船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及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1日為6,94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06,945元（計算式：1,300,000元+6,945元=1,306,94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卓榮杰